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8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三)14 時 10 分~15：35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王教務長孟輝

記錄：許錦燕

出席人員：各學院籌備中心籌備院長、進修部主任、各所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總教官、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部相關單位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學生會副會長

列席人員：企管系施清珍老師、研發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進修部相關業務承辦人

## 壹、主席致詞：

- 一、7 月份學生事務會議提會討論期末考週學生考試作弊記大過案，爭議頗大。本校考試規則明訂如下：學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帶書籍、講義、筆記、紙張或其他與考試科目有關之參考資料入座。為避免再發生類似事件，請各教學單位主管轉知系上老師，監考時務必確實要求學生遵守上述考試規定。
- 二、「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已函頒實施，對於期中成績不及格達學科 3 科以上者，名單印送導師輔導加強輔導，並建議保留具體輔導紀錄。此外另以書面通知家長，以收預警成效。

## 貳、工作報告：

### 註冊組工作報告：

- 一、審核延期畢業學生成績及畢業資格。
- 二、核對在校生學期成績及成績單寄發事宜。
- 三、簽辦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部不及格退學名單暨寄發退學通知單。
- 四、7 月 5 日辦理 95 學年度二技推甄及技優錄取新生報到事宜。
- 五、7 月 14 日辦理 95 學年度四技二專推甄及技優錄取新生報到事宜。
- 六、7 月 24、25 日辦理 95 學年度轉學考閱卷工作事宜。
- 七、7 月 24 日參加 95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特種身分學生暨同等學歷證件審查會議」。
- 八、7 月 28 日參加 95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業務協調會議，研商繳交志願卡等事宜。

### 課務組工作報告：

- 一、本校主辦之中區技專校院與高職(綜高)策略聯盟計畫，校內分成四項子計畫，各營隊已於上週結束，在此謹對各單位於溽暑期間同心協力，發揮最大效率以達成目標敬致謝意。相關之書面及電子檔成果報告仍請協助完成，以為本校執行教育部交辦業務之績效回報。
- 二、授課教師之教學反應用評量表已完成讀卡作業，至於統計及分析所得數據，俟陳校長核閱後再依規定發至各參加評量教師及所屬教學單位。
- 三、本位課程之規劃案，經 95 年 6 月份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全校統一實施，所需之經費，已由張副校長於教務長任內向校長陳報核可，自本校獲教育部補助之卓越教學計畫經費中撥付新臺幣 116 萬元正，各所系分配如下：
  - (一)各系之大學部本位課程規劃：6 萬元正 \* 15 系 = 90 萬元正
  - (二)各系之碩士班本位課程規劃：2 萬元正 \* 7 所 = 14 萬元正
  - (三)獨立所之碩士班本位課程規劃：6 萬元正 \* 2 所 = 12 萬元正本項規劃時程，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前應達成執行第一次規劃會議之目標，請各

所系課程規劃務必照時程進行，並記錄備查，經費部分由課務組專簽核撥。

- 四、本校 96 年參與工程認證之工程學群所轄各系，化材系、機械系、冷凍系、電機系等四系每系新台幣柒拾萬元正，須由 96 會計年度之預算編列納入執行，由教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實施。
- 五、暑修授課自 6 月 26 日開始，請各授課教師依時程及相關規定授課及繳交成績至註冊組，依規定暑修之請假均需補課，如有缺課請於時限內補課並將補課單送課務組登錄。
- 六、暑修之期中末考試均應實施或正常上課。請各任課教師對學生實施考試時，務必嚴格執行監考，杜絕學生投機心理，維護考試公平公正性。

#### 綜合業務組工作報告：

- 一、勤益學報 24 卷第 1 期徵稿中。
- 二、95 學年度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相關作業：6 月 27、28 日資格及證照審查；6 月 30 日寄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6 月 30 至 7 月 4 日第二階段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7 月 7 日寄發總成績給考生及推薦學校；7 月 11 日放榜並寄發寄發錄取、未錄取通知單。
- 三、二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集體報名於 7 月 6 日向總會完成報名手續。
- 四、7 月 19 日將 95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人數調查表」傳真及 e-mail。7 月 21 日上網確認。
- 五、95 學年度四技轉學生招生本校訂 7 月 3 日至 7 月 7 日辦理轉學生招生通訊報名，7 月 12 日辦理轉學生招生現場報名，總報名人數為 146 人。並於 7 月 22 日舉行轉學考試，7 月 24 日完成閱卷，8 月 1 日寄發總成績，預計 8 月 10 日放榜並寄發錄取、未錄取通知單。
- 六、96 學年度招生計畫表 1A、表 1B 已依上次會議決議彙整完成併傳總量管制小組。

#### 研教組工作報告：

- 一、辦理 95 學年度研究所備取生遞補作業，截至 95 年 7 月 27 日計有 33 位新生放棄入學資格並已通知其他備取生遞補。
- 二、持續辦理各所學位證書製發事宜。
- 三、本組業於 95.07.20(依 95.06.27 奉核簽本)辦理完成碩士在職專班業務移交進修部。

#### 進修部教務組：

- 一、已完成寄發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復學通知書。
- 二、已完成 95 學年度新生資料裝袋。
- 三、審核延期畢業生成績及畢業資格。
- 四、轉發本部二專畢業生報考台中區二技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報名證。
- 五、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持續排課中，各系如有更動，請務必知會更改。
- 六、暑修第一階段已完成，並於老師上課完畢後發放鐘點費給授課老師。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進修部企業管理科一年甲班學生劉佩玲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銷管理」學期成績更正為 75 分乙案，謹請 審議。(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明：相關資料詳如補充附件 P.1~2，請准予更正。

決議：更正通過。

提案二：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等研究工作，謹修正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八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等研究工作，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八點原已明訂相關規範，惟計算基準未臻明確；為落實、執行「鼓勵研發」之校務政策，擬修正相關規定，並擬具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八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補充附件 P.3。

二、案涉專任教師權益部分，為求周延，前已於 95 年 6 月 28 日先行辦理法規修正案預告程序(以電子郵件專函送達各一、二級單位主管及全體專任教師)，以廣納意見，相關建議表彙整如補充附件 P.4~6。

三、檢附部頒「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及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等參考資料如補充附件 P.7~11。

辦法：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提請校務會議決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因出席委員對修正規定第八條各款所列核減計畫案之定義及時數意見不一，本案暫緩決議。請提案單位及各系所主管攜回研商後，擇期再議。

####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電子系持續辦理工程認證相關費用增列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子系謝主任韶徽)

說明：本系工程認證已獲通過，時程 2 年。期間仍需編列經費繼續推動相關業務，請將本系列入 96 年規劃參與工程認證各系預算補助案內。

決議：有關預算問題，非屬教務會議權責範圍。本案建議電子系專案簽陳校長核示。

提案二：有關電子系夜二技職二子一年甲班學生陳世賢同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務專題(一)」學期成績更正為 75 分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子系)

說明：相關資料詳如補充附件 P.12~13，請准予更正。

決議：更正通過。

提案三：本校學則修正草案，謹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

說明：本校擬招收外國籍學生，配合修改本校學則，如補充附件 P.14。

辦法：討論通過依法制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決議：

一、草案條文第五條修正為：「本校除招收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上課之一般生，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二、第六十九條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研教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 95 年 6 月 22 日台參字第 0950088554C 號令「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如補充附件 P.15~17。

辦法：本案討論通過後，陳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

- 一、草案條文第十五條：「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乙節，修正為「本校得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為配合本校教學單位評鑑制度之實施，有關各系所完成自我評鑑時程，提請 議決。(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明(96)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各系所自我評鑑；相關時程由教務處規劃後公佈實施。

伍、散會(13 時 35 分)